

實習合約書

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本合約由

依據下列條款訂定之：

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- 一、甲乙雙方為促進臨床教學與學術研究交流，並提高醫護水準，經雙方同意，訂立本契約，施行實習建教合作。
- 二、甲方每年遴選大學部四年制之營養系暨營養醫學所學生，依規定向乙方提出申請，實習期間甲方與甲方學生應遵守乙方之「醫事科實習訓練申請須知」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實習學生所修習之科目為營養實習，總實習時數為432小時。
- 四、實習學生為林桂如、林宥潔、楊雅臻，共3人，訓練期間自112年01月16日至112年04月14日。
- 五、甲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、防護設備材物品或場所，均由乙方提供，如因甲方學生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壞，甲方學生應負賠償之責任。如因而導致甲方應對乙方負賠償責任時，甲方學生應全數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失。
- 六、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食宿、交通、疾病治療概由甲方學生自理；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安全防護、資安保密、請假規範，依乙方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學生實習期滿後，乙方指導人員需評定學生實習成績於二星期內送予甲方。
- 八、乙方要求甲方派員參加實習生相關會議，甲方應配合辦理。
- 九、實習期間學生因故須中止實習時，甲方應以公文通知乙方。
- 十、甲方學生在乙方實習期間，甲方為學生額外投保意外傷害險。
- 十一、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112年01月16日至112年04月14日，若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可隨時協調解決。
- 十二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甲方：

名稱：弘光科技大學

地址：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1018號

代表人：黃月桂

統一編號：56503102



乙方：

名稱：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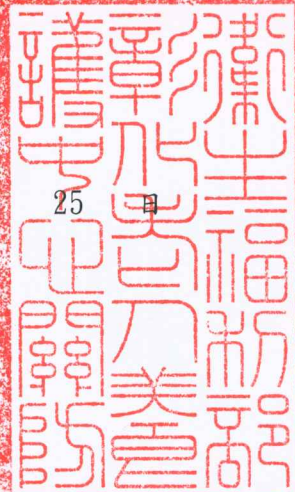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彰化市虎崗路1號

代表人：陳智偉

統一編號：08376232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

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作業要點

103年2月19日衛彰護社字第1030000477號函訂定

105年5月23日衛彰護社字第1050001722號函修正

- 一、實習目的：為提供大專院校社會工作、護理、營養、老人照顧、物理治療等相關科系（研究所）之學生實習機會，以瞭解社會福利機構之組織架構、實務運作及相關服務措施；整合運用專業知識理論，學習各專業工作方法與技巧，以印證理論與實務間關聯並累積實務經驗。
- 二、實習受理：得採二階段方式辦理，亦得視本中心各科室業務屬性採書面或面談方式辦理。申請期限暑期實習為當年度4月底前，期中實習為當年度6月底前為原則。
- 三、實習期間：
 - （一）暑假實習：暑假期間（約每年7至8月）連續7至8週，每週5天，每天8小時為原則，並視中心或學校實習計畫之需求調整實習時間。
 - （二）期中實習：於學期中進行，配合學校實習課程規定，並依中心狀況及學校課表排定時間至中心實習。
- 四、實習名額：視中心狀況調整。
- 五、實習收費：
 - （一）為實踐本中心資源共享之服務理念，學生實習以不收取實習費用為原則；另學校如訂有支付實習費用標準者，得依照該校規定辦理，收取之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庫。
 - （二）學生實習期間之住宿、膳食及其他生活事項須自理，本中心不提供住宿。如實習學生向本中心搭伙，伙食費用依中心收費標準自行負擔，並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
- 六、實習內容：參考實習學生之實習計畫，並配合本中心各科室業務內容及行事曆程，進行各專業之實務實習工作。
- 七、實習督導：由中心指派專人擔任。
- 八、其他實習生應遵守及配合之規定：
 - （一）實習期間應遵守本中心之相關安排與規定，並配合業務需要參與相關會議及活動。
 - （二）實習期間因故無法出勤者，應依規定事先辦理請假手續，不得無故缺勤。因故無法繼續實習者應以書面提報本中心核處。
 - （三）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督導之指導，並遵守本中心相關行政規定及各專業倫理守則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得通知所屬學校中止其實習。
 - （四）依各校系所實習計畫及本中心各科室業務內容，實習期間每週繳交實習週誌，實習結束時應繳交實習總報告1份，始得申請核發本中心實習成績及證明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